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

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1月6日教務處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法律專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）。
- 三、設置單位：本學程由本校教育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設置。
- 四、設置宗旨：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經驗，提供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法律專業能力之訓練，使其能取得法律專業作為第二專長，增加其競爭能力，特開設本學程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
 - (一)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。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25學分。其中包含五門(含)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(含)以上之一般課程。
 - (二) 本學程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參見課程規劃(如附件)。
- 六、修習規定：
 - (一) 本校各學系、所2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 - (二)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1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定後始得修讀。
 - (三) 學生經本所核定修讀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採計為本學程之修畢學分。未經本所核定之學生亦得修習本學程課程，但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 - (四)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- 七、本學程之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及學分費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程證明書：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於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法律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	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
核 心 課 程	憲法	Constitutional Law	2
	行政法(一)	Administrative Law (I)	2
	行政法(二)	Administrative Law (II)	2
	民法總則	Civil Code: General Principles	3
	民法債篇	Civil Code: 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gation	3
	民法物權	Civil Code: Property	3
	刑法總論	Criminal Code: General Principles	2
	刑法各論	Criminal Code: Kinds of Offenses	2
	商事法	Commercial Law	3
一 般 課 程	法學緒論	Introduction to Law	2
	民法親屬繼承	Civil Code: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	2
	民事訴訟法	Code of Civil Procedure	3
	刑事訴訟法	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	3
	國際公法	International Law	3
	國際私法	Conflict of Law	2
	著作權法	Copy Right Law	2
	勞動法	Labor Law	2
	消費者保護法	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
	行政救濟法	Administrative Remedies Law	2